

婚姻法庭與家庭財產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宗教改革所創立的最持久的制度之一是婚姻法庭，即 *Ehegericht*。1529 年以前，婚姻是一項聖事。有關婚姻效力、婚姻解除以及子女婚生地位的爭議，屬於適用教會法的主教法庭管轄。宗教改革將婚姻從聖事中剔除，並將其置於市民當局的管轄之下。巴塞爾婚姻法庭由市議會成員和牧師組成，負責裁決婚姻的締結及效力，審理通姦和遺棄的申訴，並在通姦和惡意遺棄的情況下准予離婚，而這是教會法所不允許的。¹

將婚姻移交市民管轄，對財產法產生了影響。婚姻決定了配偶之間的財產關係、子女的繼承權以及家族財富的代際傳承。通過將婚姻置於市議會的控制之下，宗教改革使家族財富的法律框架受市民法調整，而市議會可以根據統治這座城市的商人家族的需要來塑造這一法律。婚姻契約、嫁妝、丈夫對妻子財產的管理，以及遺產在生存配偶與子女之間的分配，均由反映有產市民利益的城市法規和習慣加以規範。

巴塞爾的商人家族將婚姻作為一種經濟戰略工具。家族之間的聯姻整合了資本，連接了生意，並鞏固了顯赫家族在行會和市議會中的地位。C 部分所描述的巴塞爾精英之間密集的親屬網絡，正是通過數百年來精心磋商的婚姻建立起來的。規範這些聯姻之財產後果的婚姻契約，是該城市經濟史最重要的史料之一。

婚姻法庭與家庭財產法

現代瑞士的婚姻財產法和繼承法，於 1907 年編纂入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，此後經過多次修訂，是當今家族規劃其財富的框架。法定的所得參與制、通過婚姻契約選擇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的可能性，以及特留份規則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訂放寬了這些規則，賦予立遺囑人更大的自由），都是財富規劃的核心工具。^{1e} 部分將在國際家族的背景下探討這些工具，這些家族的財富跨越多個法律體系。1529 年的婚姻法庭將家族財產置於市民法之下，正處於這一傳統的開端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1529 年設立的巴塞爾婚姻法庭（Ehegericht）及其因通姦和遺棄准予離婚的權限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，詞條“Ehegerichte”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瑞士婚姻財產法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181 條及以下各條，以所得參與制為法定財產製）以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繼承法修訂（降低直系卑親屬的特留份並取消父母的特留份），參見 SR 210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marriage-court-and-the-law-of-family-property